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534753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受僱於本市萬華區○○街○○號「○○商店萬國店」，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25 日 16 時 50 分許販售台灣啤酒 12 罐予未滿 18 歲之○姓少年（89 年○○月○○日生），經本府警察

局少年警察隊查獲並以 105 年 3 月 7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10530060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處理。經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供應酒予少年，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534753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1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5 年 4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

、

嚼檳榔。」「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對接受供應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供應。」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 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1	供應酒或檳榔	第 91 條第 2 項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	1. 第 1 次處 1 萬元以上 2 萬
5,0	予兒童及少年者。（第 43 條第 3 項）	2 項	以下罰鍰。	00 元以下罰鍰。 2. 第 2 次處 2 萬 5,000 元以上 4 萬元以下罰鍰。 3. 第 3 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 4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附表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58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91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受雇之業者已明白在店內張貼未滿 18 歲少年禁止購買菸酒之標語，亦常教育宣導訴願人不得販售菸酒予未成年人，訴願人並無販售菸酒予未成年之故意。
- (二) 該○姓少年未著學生制服，打扮成熟，由其外貌、言語談吐判斷應年滿 18 歲，訴願人詢問其是否已成年，其陳稱未帶證件，訴願人受其施詐術致判斷錯誤，訴願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並無過失。

三、查訴願人受僱於本市萬華區○○街○○號○○股份有限公司萬國分公司（市招「○○商店萬國店」），為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其於 105 年 2 月 25 日 16 時 50 分許販售台灣啤

酒 12 罐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有訴願人、○○○105 年 2 月 25 日調查筆錄及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取締販賣酒類蒐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供應酒予少年，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

四、惟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任何人均不得供應酒予少年；供應酒者，對接受供應者是否已滿 18 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供應；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同法第 2 條、第 43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行政罰法第 7 條亦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受僱於○○股份有限公司萬國分公司（市招「○○商店萬國店」），其於 105 年 2 月 25 日

16

時 50 分許販售酒時，疏未請○姓少年（即接受供應者）出示身分證明，以查明是否已滿 18 歲，即率爾出售酒品，難謂其無過失。惟訴願人既為○○股份有限公司萬國分公司（市招「○○商店萬國店」）之受僱人或從業人員，訴願人之過失，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推定為雇主○○股份有限公司萬國分公司之過失。原處分機關未究明雇主對於訴願人之選任、監督及違規情事之防免等事項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即遽認訴願人供應酒予少年，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容有再行研酌餘地。從而，為

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